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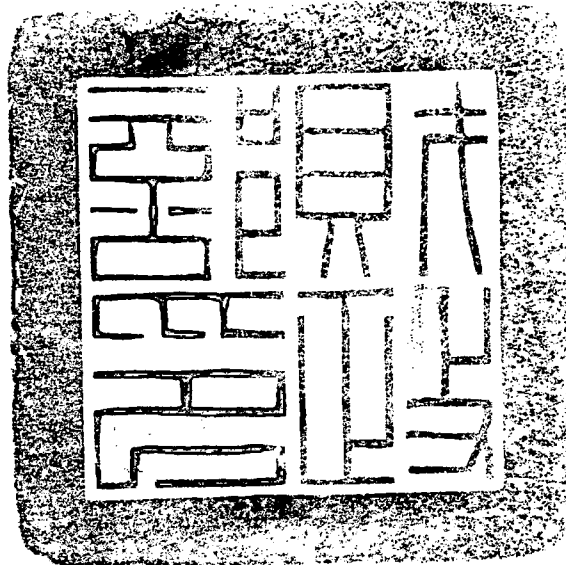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 11024505601 號



廢止本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台財際字第 10700642570 號令，
自 110 年 5 月 27 日生效。

部長蘇建榮